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2〕9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21年度

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

（增减挂钩）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2021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1〕194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1. 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，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（粤自然资（穗）函〔2022〕18号），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2. 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将花山镇平西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、第十八经济合作社、第十七经济合作社、第十四经济合作社以及平西村经济联合社、平山村联合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9.9457公顷（耕地4.2684公顷、园地2.905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2.772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0804公顷，以上合计10.026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（合计10.0261公顷）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收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 广东省人民政府

 2022年5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 2022年5月25日印发